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sino Holdings Limited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新版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從而(i)使本公司可靈活將其已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i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所訂明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的相關條文一致；(iii)允許毋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而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股息；(iv)使本公司可靈活以電子方式派付股息；及(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使組織章程細則更加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細則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發放。

承董事會命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國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Pavel MARŠÍK先生；(ii)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李夢筆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毅榮博士、林錦才先生、吳先僑女士及焦捷女士。